

# 子對父應有的態度 ——從解經角度看「挪亞醉酒的問題」

這個事件的重點在於挪亞三個兒子對待他們父親的態度及所作所為。

大洪水之後，聖經創世記第九章第二十至二十七節記載了一則挪亞醉酒及分別咒詛與祝福他的兒子（和孫子）的事。很可惜，這一則記錄，在解經的歷史上，一直受到學者們的誤解，甚至於謬解。

## 錯誤的解經

首先，禁酒主義者引用挪亞在此醉酒失態的實例，作為神不喜悅人飲酒的佐證。不錯，聖經不鼓勵人飲酒，並且明文禁止人醉酒（弗五18）；同一節經文也是把這段經文當作奴隸制度及種

提醒人，酒可能帶來的問題「酒能使人放蕩」。但是，聖經從頭至尾，並沒有把酒視為惡，也沒把飲酒視為犯罪。讀者耳熟能詳的是，耶穌曾在迦拿變水為酒，使人能在歡樂的婚筵中盡興（約二1~10）；保羅曾因提摩太胃口屢次不清，勸他「可以稍微用點酒」（提前五23）。所以，引用本段經文以支持禁酒，不但把經文所沒有的意思強加其上，甚至違反了整體聖經有關酒這方面的教導。

其次，也是更嚴重的謬解，是拉德(Gerhard von Rad)的觀察一針見血，使這種解經法站不住腳，他說：「本段經文論及的不是普世列國的起源：閃、含、雅弗；而是當時巴勒斯坦地人種的源頭三個人：閃、含、迦南。」

另一位舊約學者袁克爾(H.



• 有力的一握

Gunkel) 則從其他角度來解本段經文，他說，「挪亞的祝福和咒詛，顯然是要解釋當時存在的三個事實。」馮拉德等人循著這個路線，認定當時存在的那個事實，就是「迦南」作「閃」的奴僕，也作「雅弗」的奴僕。「迦南」當然就是指巴勒斯坦地區的土著，「閃」是指以色列人，「雅弗」則學者意見不一，一般認為是指來自愛琴海的非利士人。如果這個解法正確，那麼迦南人是被命定要作奴僕，以色列人和非利士人可以放心奴役他們，因為這是挪亞所宣告的，他們良心可以平安無事。

### 誤作奴隸制度的藉口

這樣的解法隨著時日，不斷擴大，到後來，「閃」被解作黃種人的祖先，「雅弗」被指為白種人的代表，而「迦南」（或「含」）則是黑色人種的祖宗。違反基督教信仰，也違反人權的奴隸制度，因此被賦予了所謂的「聖經基礎」，這是何等的可惜。

要正確了解這段經文的意義，必須從三方面著手：第一，要從創世記第一至十一章這個大的文學單元來看，解經最忌斷章取義；第二，應該採循原作者的「

意向」，不可把個人意思強加在這段經文上；第三，深入了解當時的文化背景，也就是明白本段經文對其原始讀者所傳達的意義。其實，這三個入手方法，就是近世所謂「編輯批判學」（Redaction Criticism）所追求的。

### 從上下文來看

從創世記第一至十一章文學

大單元來看，當代德國舊約學者韋斯特曼（Claus Westermann）指出一個很有趣的事實，就是在這一大段經文中三次論到「蒙福」和「咒詛」。其一，創世記第二和第三章的「夫妻」之間的關係。其二，創世記第四章的「兄弟」之間的關係。其三，就是本段經文，由內容判斷，是論到「父子」之間的關係。再進一步看，亞當夏娃這一對「夫妻」之受懲罰（即咒詛），是因為夫受妻之導引，違背了神的心意。第四

章該隱受罰，是因為他沒有盡「看顧」兄弟的本分。按這原則，本段經文中迦南受咒詛，是因為含（迦南的父親）對他父親所作所為的緣故，而閃和雅弗的受祝福，也是根據他們對父親所作所為而來。這三個事件都是論到「人倫」的責任。

### 文化背景，兒子當盡的責任

我們所當努力追求的是，按當時的文化背景，兒子對待父親應有什麼樣的態度，會有什麼樣的行為。謝謝主，考古學家最近在這方面提供了我們一些很有價

值的資料。普里查（J. B. Pritchard）在他所編的「ANET」（古代近東與舊約有關的文獻）中，

據此追尋作者的意向，我們可以很驚訝的發現，原來挪亞的醉酒只是整個事件的序曲，迦南（含的兒子）受咒詛只是整個事件的尾聲。而這個事件的重點在於挪亞三個兒子對待他們父親的態度，和他們實際上對父親的所作所為。作者藉著記錄這個事件，所要表達的意向乃是：兒子對父親應該有的態度和行為。

有些舊約學者致力於研究挪亞栽培葡萄園的技術，和釀造葡萄酒方法的發明。這方面的研究成果自然可以幫助我們更深入了解本段經文，但這些知識並非最重要。另外有些學者從地理和歷史的研究，試圖判斷閃、含、雅弗所代表的國家和民族，如上述。這樣的研究成果也可以部分滿足我們的好奇心，但和本段經文的解釋並無直接的關係，因本段經文所談的是個人，而非國家民族。

神，甚麼都把化作孽多罪的行爲而來。這三個事件都是論到「人倫」的責任。

在這方面提供了我們一些很有價值的資料。普里查(J. B. Pritchard)在他所編的「ANET」(古代近東與舊約有關的文獻)中，記錄了一則烏加列(Ugaritic)的神話「阿卡特的故事」，裏面提到了盡責任的兒子應該：「父親醉酒時，攬扶他的手；醉得不省人事時，懷抱背負他。」顯然，這是自古以來即流傳於中東一帶的倫理準則。在挪亞時代應該也是如此。

另一方面，按創世記三章7節所記，自亞當夏娃違背神的命令以後，人即以赤身露體為恥。這樣的觀念在舊約中一直延續不斷(見出二十26，撒下六26、十4等)。貝里(J. A. Bailey)在他對舊約中這個觀念的研究論文中，如此結論：「在舊約中，赤身露體通常是指一個人在人性和社會尊嚴上的失落。」

有趣的是，在舊約中後來警告人不可醉酒時，還指出醉酒有可能使人露出下體(哀四21，哈二15)，也就是可以使人作出當時社會上認為最羞恥，最有失個人尊嚴之事。

### 基督教信仰中有關孝道的教導

如此看來，本段經文的重點



● 誰攬扶他的手？

是：挪亞醉酒以致赤身躺在帳棚裏，這是當時最有失個人尊嚴的事。作為一個盡責的兒子，見到這種情形，應該遮蓋父親的羞恥，並把可能對父親的傷害減低至最少的程度，閃和雅弗所作的(創九23)，符合當時對盡責的兒子之要求。所以後來父親酒醒，祝福他們二人是理所當然的。另一方面，舍所行的(創九22)不但「看到」父親赤身，還「告訴」在外邊的兩個兄弟；沒有遮蓋父親的赤身，反而張揚出去。所以他們二人是理所當然的。另一方面，舍所行的(創九22)不但「看到」父親赤身，還「告訴」在外邊的兩個兄弟；沒有遮蓋父親的赤身，反而張揚出去。所以他們二人是理所當然的。另一方面，舍所行的(創九22)不但「看到」父親赤身，還「告訴」在外邊的兩個兄弟；沒有遮蓋父親的赤身，反而張揚出去。所以他們二人是理所當然的。

用今天的白話來講，挪亞醉酒這段經文，原作者要表達的意向是：孝道——人倫中的父子關係。孝順的兒子得祝福，不盡責的兒子受咒詛。聖經所教導的這個真理，後來正式被列入以色列人(也是基督徒)生活行為的最高準則，十誡中：「當孝敬父母」(出二十12)，並且這樣作的人必蒙祝福。

誰說基督教信仰不重孝道，發生的第一個事件：不是論醉酒，也不是論誰該作誰的奴僕；而是講到孝順的兒子必蒙祝福，不盡責的兒子必受咒詛。